山东理工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知情同意书

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者（以下称同等学力学员）须符合《山东理工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简章》中规定的申请学位条件，不符合条件者本次申请无效。

二、同等学力学员采集个人信息（照片、指纹）后，须自行联系申请学位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简章》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不缴纳费用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类型为学术学位。同等学力学员在每学期开学前须主动联系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人员，按照要求参加课程学习，修完规定课程，获得申请学位所需学分；因不联系工作人员造成无法参加课程学习，或因个人原因不参加课程学习，达不到申请学位所规定的条件，无法申请学位者，后果由同等学力学员负责。

五、同等学力学员申请学位须满足《山东理工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本人已知晓并接受以上内容。

学位申请人员签字： 日期：

研究生培养单位： 日期：